



411067S-2019



兰考富源蚕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FC 0001S-2019

桑叶代用茶(粉)

2019-05-10 发布

2019-05-10 实施

兰考富源蚕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写。

本标准由兰考富源蚕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曲兆伟。

H N

Q B

桑叶代用茶（粉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叶代用茶（粉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桑叶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微波杀菌、杀青、烘干、粉碎、包装而成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桑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粉末状，无结块	从样品抽取 100g，将本品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泽	绿色	
气味和滋味	具有桑叶（粉）代用茶正常气味和滋味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5	GB 5009.3
灰分, g/100g	≤ 12.0	GB 5009.4
铅（以Pb计）, mg/kg	≤ 2.8	GB 5009.12
六六六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9
三氯杀螨醇, mg/kg	≤ 0.2	GB/T 5009.176
氰戊菊酯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110

注：*铅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GB 2762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桑叶代用茶（粉）是以桑叶为原料，经清洗、微波杀菌、杀青、烘干、粉碎、包装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NY/T 2140《绿色食品 代用茶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规定了桑叶代用茶（粉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兰考富源蚕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